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代客停車服務責任附加條款

106.10.27(106)華產企字第 30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代客停車服務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營業處所，由被保險人經營或管理之停車場或執行代客停車業務往返於營業處所至停車場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 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未約定者，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為限。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 （三）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四）不明原因。

二、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三、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四、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五、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四、「第三人」：係指除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